活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U7BL43G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1单元101室

电话：0591-83723830

乙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接甲方 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福州主会场活动设计及落地执行服务项目 活动等事宜签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 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福州主会场活动设计及落地执行服务项目 活动等事宜，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活动策划、执行、交通接送、物料采购、新闻报道等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三、服务项目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合同金额（含税） | 增值税率 |
| 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福州主会场活动设计及落地执行服务项目 |  元（大写： ） |  |
|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物料、场地、活动执行、搭建、人工、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项目验收应以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签署的验收单为准，合同总费用按实际验收进行结算。

**四、合同价款支付**

1、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完毕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100%合同价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依赖于财政拨款或第三方需求单位等第三方的支付，甲方没有义务、能力向乙方垫付合同款项，当第三方单位不能按期向甲方支付款项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第三方单位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乙方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承诺愿意承担上述风险。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反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8U7BL43G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1单元101室0591-837238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3135101040031308

甲方开票信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选择通过电汇、支票、网上支付等付款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本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本合同不含税金额。

5、乙方承诺并确认：

（1）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2）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乙方收款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账户变更的函件及证明材料；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认证。

（6）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 发票的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所有参与活动的人员在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配合乙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3、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活动服务费用。

4、若有行程变动，甲方需提前3天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活动时间。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活动合同约定的服务。

2、乙方负责维护活动的治安秩序，保障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搭建工人及参与活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保管。

3、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供合同内容中的服务，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经甲方同意后可中止活动，已安排提供服务的活动项目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4、服务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本次服务所有设计稿件及内容排版电子稿件提交给甲方并指导甲方使用相关电子软件，甲方享有前述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签订情况、履行情况、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漏。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有以下情形，即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而构成严重违约，乙方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或产品质量、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

（4）乙方有其他法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行为的。

3、发生上述情形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4、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行程变动致使乙方履行迟延或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及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赔偿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规定和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非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一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通知**

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信函、报告等材料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发往下列地址，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收件人/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收件人/地址仍以先前为准。双方同意以下列收件人/地址作为双方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化，规则同前。

（1）发给甲方的通知地址：

收件人：许楠

收件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天榕花园C座1层店面

水务文旅公司

联系电话：15059189878

邮编：350000

1. 发给乙方的通知地址：

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信函、报告等材料，本合同双方确认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寄出，在按照上述地址送交邮政局或快递公司后2个工作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十二、生效条款及补充协议**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原件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1单元101室联系电话：0591-83723830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地址：联系电话：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单位全称）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全称）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 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设计及落地执行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一、双方联络人**

甲乙双方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方指派 许楠 ，联系电话： 15059189878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现场含乙方在内的多家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对乙方在作业场所内实施的行为的安全性给予监督和检查。

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及入场前安全交底培训。

3、对于乙方不符合甲方安全要求或不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纠正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4、对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或退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所有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各类国家和地方性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同时应遵守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等一系列安全生产体系规章制度。

2、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必须建立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和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现场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并严格执行。

3、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1乙方应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等人员，对本项目的作业场所以及所涉及分包、协作等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分包、协作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上级及行业主管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用品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保证作业人员身体素质、安全素质符合规定要求，不得雇佣身体条件不合格、技术水平不达标、安全素质差的作业人员。

乙方、乙方作业人员（含中途变动人员）及其他人员进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供符合要求的进场人员名单，乙方应进行进场上岗前（入场前）安全教育。乙方保证所有作业人员熟知和遵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乙方应指导并组织班组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整改、安全学习活动，项目期间对于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并将培训内容在乙方内部及乙方分包单位等进行宣贯且落实到位。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私自拆除、解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工人连续长时间作业，更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作业、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

9、乙方在开展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需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交底告知等作业管理规定，并就上述作业另行制定现场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在具备安全条件，作业人员培训合格的前提下进行作业。同时应遵守相对应的执行危险作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10、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燃气、电力、军用光缆、航油管线、通讯、给排水等第三方管线，必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保护措施，与第三方管线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并严格按照联动机制开展作业。作业期间如遇情况不明或突发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保护措施，并上报管线单位、甲方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管线发生事故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业期间，要对作业场所所涉及的高低压架空线路、通信设备设施和甲方各类资产进行保护，如遇情况不明或突发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11、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参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应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疏散通道、消防救援场地，配备临时消防设施，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临时措施、构筑物等进行安全拆除。拆除作业前，乙方应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及采取相关的防尘降噪、堆放、清除废弃物等措施，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临时措施、构筑物拆除后，场地宜及时清理干净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1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4、乙方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5、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6、乙方不得实施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行为。

17、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其他约定： **/**

**四、违约和赔偿责任**

1、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0.1-10万元，同时按相关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作业场所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媒体曝光的或被居民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0.1-10万元，同时应按甲方或相关单位要求整改到位。

3、本项目作业场所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挂牌通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0.1-10万元，同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如因此被行政处罚的，罚金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项目作业场所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企业财产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事故（事件）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确认，因本项目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6、上述所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赔偿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五、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项目作业区域内发生的伤亡、火灾、交通、治安等各类事故（事件）的，甲乙双方应全力做好抢救工作。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工程合同或项目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非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1）向 福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